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566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張鈺羚

黃郁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條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張鈺羚、黃郁翔於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；查詢前開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；執行債務人張鈺羚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和分行之存款債權；執行債務人黃郁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杉林郵局之存款債權等。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位於台北市內湖區、新北市三重區，及高雄市杉林區，又債務人張鈺羚、黃郁翔分別設籍於新北市三重

01 區、高雄市杉林區。依上前開說明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
02 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就本件執行程序俱有
03 管轄權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
04 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